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168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8 時 31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

561069600 號函檢送 105 年 1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1683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

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1069600 號（

函），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且依訴願書所載事實與理由觀之，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16836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

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

……（三）處機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收到違規通知單，且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並無法顯示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該園區範圍內而屬違規停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105年10月16日下午8時31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違規通知單，且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並無法顯示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該園區範圍內而屬違規停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園區設有告示（牌），載明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等規定，提醒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相關注意事項，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本件距離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左側約30公尺處設有機車停

車場供停車者使用，而系爭機車未停放於停車格且車主不在場，執行人員於完成採證及開立違規通知單後，仍未見行為人出現，乃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是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停放地點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